

东方红泰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8 年第 1 季度资产管理报告

计划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计划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报告期间：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3 月 31 日

重要提示

本报告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东方红泰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本集合计划”）出具了《关于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东方红泰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确认函》。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本集合计划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参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2018年4月18日对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表、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进行了复核。本报告未经审计。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管理人保证本报告书中所载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书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

一、集合计划简介

1、基本资料

集合计划名称：东方红泰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类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成立日：2017年8月15日

集合计划成立规模：30,005,400.00份

集合计划报告期末计划总规模：5,005,400.00份

集合计划存续期：2017-08-15至2022年-08-15，可展期

集合计划投资目标：在追求集合计划资产长期安全的基础上，力争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获取稳定的投资收益。

集合计划投资理念：深入分析宏观经济形势，紧密跟踪货币政策及市场利率的变化趋势，主要考虑资产安全性、流动性、预期收益等因素，合理配置固定收益类、现金类资产，充分发掘单个投资品种的获利机会，实现集合计划的稳健增值。

集合计划业绩比较基准：本集合计划的年化业绩比较基准为2.1%，与人民银行现行一年定期存款利率（2015年10月24日）的140%相当。

特别声明：年化业绩比较基准仅用于说明相对收益投资策略，不构成管理人对集合计划收益率的承诺或保证。

2、集合计划管理人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3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31层

法人代表：潘鑫军（授权代表）

联系人：吴比

联系电话：021-63325888

传真电话：021-63326981

网址：http://www.dfham.com

3、集合计划托管人

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

法定代表人：冷培栋

联系人：朱云峰

联系电话：021-50153647

传真：0755-82080406

网址：http://bank.pingan.com

4、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5、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陈熹

联系电话：021-23232035

传真：021-23238800

二、主要财务指标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表现

1、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3月31日
1	期初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1.0123
2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1.0179
3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累计资产净值	1.0179
4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094,990.59
5	本期集合计划利润	27,831.76
6	期末集合计划可分配利润	89,590.59
7	单位期末集合计划可分配利润	0.0179
8	本期集合计划净值增长率	0.55%
9	集合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	1.79%

注：本期期末集合计划可分配利润和净值未扣除管理人可提取的业绩报酬，以上财务指标不包括认购或交易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1) 单位期末集合计划可分配利润= 集合计划期末可分配利润÷期末集合计划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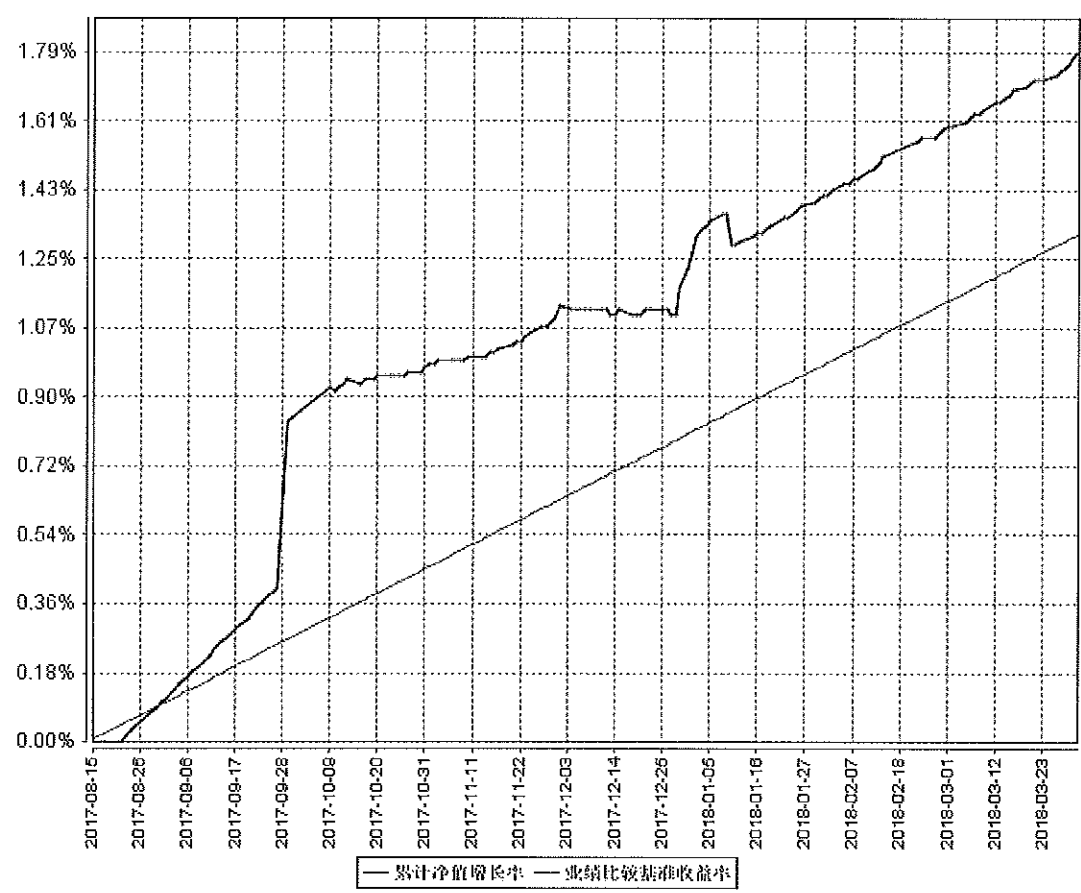
(2)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期末集合计划份额

(3)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累计资产净值=期末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单位集合计划累计分红

(4) 本期集合计划净值增长率=(分红前一天单位净值/期初单位净值)*{期末单位净值/(分红前一天单位净值-分红金额)}-1

(5) 集合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 =(第一次分红后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增长率+1) × (第二次分红后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增长率+1) × …… × (最后一次分红后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增长率+1) -1

3、集合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与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4、本期每份额净值增长率与投资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期间	计划净值增长率①	投资基准收益率②	①-②
2018年1月1日-2018年3月31日	0.55%	0.51%	0.04%
2017年8月15日-2018年3月31日	1.79%	1.32%	0.47%

5、收益分配情况

集合计划成立以来，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情况：

分配红利日期	每10份集合计划分红（至少保留2位小数）	备注
--------	----------------------	----

6、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情况

根据本计划说明书和合同约定，本期管理人未提取业绩报酬。

三、集合计划管理人报告

（一）业绩表现

截止到2018年3月31日，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为1.0179元，本期净值增长率为0.55%，集合计划单位累计资产净值1.0179元，累计净值增长率为1.79%。

（二）投资主办人简介

王丹先生，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投资主办人，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从事债券投资交易工作14年，历任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研究员、交易员，深圳发展银行资金管理部人民币业务室经理，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财资市场部高级副总裁，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监、执行董事，拥有丰富的债券投资经验。

杨枫先生，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私募权益投资部投资主办人，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香港大学金融学硕士，证券从业5年，历任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研究员、私募权益投资部投资支持经理。

（三）投资主办人工作报告

2018年一季度股票市场经历了一轮在下跌中完成的风格转换。债券市场开展了一轮幅度不小的反弹。货币市场资金面宽松。市场波动度增大。

1季度地缘政治对市场的影响毋庸置疑，更有趣的是我们看到了一种微妙的政策组合。这种组合下，有可能各个市场都会朝着有利于国有主体减债和增效的方向发展。这种政策组合需要在多个关系中保持平衡，作为一个多目标规划问题，要求的技巧很高，只是短期效果不难达到。可以预计未来市场波动仍将增大。

进口替代战略极大可能成为贸易政策转变的方向，最近的一系列产业政策可以验证这个猜想，那么“中小创”和将要回归的“独角兽”将会成为是政策实际执行者。

政治和政策对市场的作用越来越强大，某些经济基本面因素，在表象上未必是市场真正的驱动力，组合在未来的操作中，会更关注这个问题。

（四）内部性声明

1、集合计划运作合规性声明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集合计划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2、风险控制报告

集合计划管理人设立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作为独立风险监督管理部门，通过系统监控和现场检查，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的各类风险进行全面的监督、检查和评价。在交易

系统中设置各类合规性指标进行限制,实现交易事前控制,确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的合法合规。对于每日风险监控中发现的可能出现的风险状况,及时提醒投资主办人或责任部门采取相应措施,尽可能规避风险事件发生。

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实行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的同时,也接受托管银行、上级监管机构、中介审计机构以及委托人的监督。

在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对集合计划的管理始终都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制度和本集合计划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等各方面均符合规定的要求;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未发现内幕交易的情况;相关的信息披露和财务数据皆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四、集合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2018年3月31日

单位:元

1、资产组合情况:

项 目	期末市值	占期末总资产比例
银行存款和清算备付金	243,649.00	4.77%
交易保证金	33,959.83	0.66%
证券清算款	1,717.81	0.03%
应收申购款	-	-
股票投资	-	-
其中:港股投资	-	-
债券投资	-	-
权证投资	-	-
基金投资	1,028,210.28	20.1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00,095.00	74.39%
其它投资	-	-
其它资产	964.76	0.02%
合计	5,108,596.68	100.00%

注:“其他资产”包括“应收红利”、“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等项目。

2、报告期末按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 量	市 值	市值占净值比
------	------	-----	-----	--------

3、报告期末按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基金明细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数 量	市 值	市值占净值比
511820	鹏华添利 B	10,282.00	1,028,210.28	20.18%

4、报告期末按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权证明细

权证代码	权证名称	数 量	市 值	市值占净值比
------	------	-----	-----	--------

5、报告期末按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期权明细

期权代码	期权名称	数 量	市 值	市值占净值比
------	------	-----	-----	--------

6、报告期末按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 量	市 值	市值占净值比
------	------	-----	-----	--------

7、报告期末期货投资情况

代码	名称	持仓量（买/卖）	合约市值	公允价值变动
总额合计				-
减：可抵销期货暂收款				-
股指期货投资净额				0.00

注：买入持仓量以正数表示，卖出持仓量以负数表示。

五、集合计划份额变动情况

本期 2018年1月1日-2018年3月31日 本计划份额变动情况：

期初总份额	本期参与份额	本期退出份额	期末总份额
5,005,400.00	-	-	5,005,400.00

六、重要事项揭示

（一）在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托管人的董事长、行长没有发生变更。

（二）本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3月8日发布公告，同意陈光明同志自2018年3月7日起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由潘鑫军同志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在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总经理没有发生变更。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本集合计划备查文件目录

1、《东方红泰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 2、《东方红泰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 3、《东方红泰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4、《东方红泰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验资报告》
- 5、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东方红泰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年度审计报告【正本】》

（二）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工作时间到管理人办公地址或登录管理人网站查阅。如有疑问，可通过以下途径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咨询：

网址：www.dfham.com，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8日

